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省地质院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

省地质院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地质院关于商请收回和调整下达项目资金的函》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有关项目资金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请做好相关账务处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省地质院有关项目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0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